



**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
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垫江府办发〔2021〕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》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 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管好用活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，促进农村“三变”改革与“三社”融合发展，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“三社”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的通知》(渝委办发〔2018〕67号)及中共垫江县委办公室、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垫江县关于推进“三社”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垫委办发〔2019〕25号)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承办银行

第二条 本办法中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向贷款对象发放，以政府提供专项资金即担保贷款风险保证金作为征信手段的支持“三农”发展的信贷业务。贷款对象为本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、垫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(以下简称县供销合作社)社有企业、基层供销合作社、种养大户等贷款主体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(一)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履行合同、偿还债务能力；



(二)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、社保、公安、海关等部门无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，在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”中无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未决诉讼，未进入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且信用良好；

(三)经县供销合作社审定符合贷款办理资格；

(四)符合承办银行及担保公司的其他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承办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(以下简称农商行垫江支行)。

第三章 贷款金额、利率、用途及期限

第四条 担保公司担保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五条 贷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 加 160BP。

第六条 贷款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得用于其他投资，并纳入单位财务账进行核算，对未建财务账的单位，必须按规定建账。

第七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授信最长 2 年。贷款到期后，若借款人在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还贷，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政策、承办银行内规的前提下，承办银行应对借款人采取贷款展期、无还本续贷、借新还旧等措施续贷。

第四章 贷款流程



第八条 贷款申请。借款人填写《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》，经县供销合作社认定贷款资格后，将申请表及相关贷款申报材料送承办银行。

第九条 贷款调查及审批。承办银行收到《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》后，个人类贷款5个工作日(企业类10个工作日)内完成对借款人的调查，按照人行、银保监会要求和银行内部审查审批流程自主业务审批，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金额、利率、期限等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承办银行做好解释工作及时退回申贷材料，并按月将相关情况反馈县供销合作社。

第十条 贷款发放。贷款审批后，按规定签订合同，完善相关手续，承办银行按要求发放贷款。

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。贷款发放后，承办银行和县供销合作社、担保公司对借款人均负有监督、管理职责。任何一方获知借款人出现违反贷款用途、挪用贷款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等违约情况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采取制止、挽救措施。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，不符合续贷条件的，承办银行应及时启动催收工作。

第五章 贷款贴息



第十二条 对生产经营正常，在贷款存续期间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借款人，按照借款人借款时 1 年期 LPR 利率的 50% 贴息。贷款主体只能享受一次贴息，不能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三条 贴息由承办银行按月汇总贴息金额，报县供销合作社、县财政局审核后，由县财政资金补贴借款人。

第六章 贷款风险补偿

第十四条 担保贷款风险保证金的设立：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首笔贷款风险补偿金 300 万元，由县供销合作社分别划入合作担保公司指定银行，其中：市农担公司 200 万元、县兴农担保公司 100 万元(新增担保贷款风险保证金由县供销合作社商议合作担保公司分配)。担保公司按 1：1 配比原则，分别出资作为担保风险保证金，放大 10 倍担保贷款。

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比例：当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出现风险后，县供销合作社和担保公司启动风险补偿机制，县供销合作社与市农担公司承担风险补偿比例为 5：5，与县兴农担保公司承担风险补偿比例为 4：6。

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流程：对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日未还的，按照本办法风险承担比例启动风险补偿，风险补偿后再由担保公司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，追索所得在扣除追偿费、



违约金等费用后，由县供销合作社和担保公司按所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十七条 当逾期贷款数额或不良贷款金额超过贷款余额的5%时，暂停办理此贷款业务，但已经发放贷款的风险补偿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除接受财政、审计等监督外，按照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、科学管理、加强监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。

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金相关管理部门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县财政局、承办银行、担保公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通报贷款企业情况，协商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二十条 经批准参与使用贷款贴息的风险补偿金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终止拨款并追缴已拨付资金，取消其参与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执行本办法的相关工作人员，因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》(垫江府办发〔2020〕8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贷款贴息流程

2.贷款风险补偿流程

3.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

4.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

5.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清单



附件 1

贷款贴息流程

一、贴息条件

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借款人，方能享受贴息：

(一)属本办法所确定的贷款对象，且经县供销合作社认定的借款人；

(二)生产经营正常，合法合规；

(三)在贷款存续期间能按期还本付息，且无违反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二、贴息金额

按照借款人借款时 1 年期 LPR 利率的 50%贴息。

三、贴息流程

贷款贴息资金纳入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优先保障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贴息资金按时兑付。

(一)农商行垫江支行于每月 10 日前，统计本行上月度到期的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的利息金额，据实填写《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》(附件 4)、《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清单》(附件 5)，并将电子版一并报县供销合作社审核。



(二)县供销合作社审核农商行垫江支行上报的贴息申请材料后，在每月 15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。

(三)县财政局审核后，在每月 20 日前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农商行垫江支行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账户。

(四)贴息资金到账后，农商行垫江支行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贴息资金划拨到借款人账户上。



附件 2

贷款风险补偿流程

一、风险补偿触发规则

当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日未还的，则启动风险补偿机制。

二、风险补偿比例

担保公司担保贷款：县供销合作社与市农担公司承担风险补偿比例为 5：5，与县兴农担保公司承担风险补偿比例为 4：6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，不符合续贷条件的，承办银行、担保公司应在逾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催收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电话催收、约谈借款人或保证人、发送催收通知书、提起诉讼等，并留存催收记录。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日，根据“违约担责”的原则，担保公司有权从风险补偿金账户中按补偿比例直接扣收相应款项；担保公司从风险补偿金账户扣收后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保证金扣划通知书》分别报送给县供销合作社和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在接到《保证金扣划通知书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账户资金予以补足。

四、贷款追偿

在实施风险补偿金补偿后，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补偿金之日起

3 个月内通过法院诉讼或仲裁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，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、违约金等费用后，按办法约定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。



附件 3

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业务申请表

借款人名称				借款人类型		
注册时				注册资本金		
经营地址						
经营范围						
主营业务						
邮编			联系电话			
工商营业执						
基本户开户				账号		
法定代表人			性别	身份证		
居住地址				婚姻状	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	
社员、	身份证号		出资额	联系方式		
有 贷	借款主体	贷款机构		贷款期 限	贷款余 额	贷款到 期日

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款 情					
	<p>我单位自愿向农商行垫江支行申请“三社”融合贷款万元，期限_____年。同时授权对本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，获取有关本企业、本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本企业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。包括但不限于人行个人/企业征信系统信息，并按有关规定向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库报送其所获取的所有信息。本企业同时承诺，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				
供 销 合 作	<p>经初审,该申请人所提供、 等资料齐全,符合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条件。 经办人:(签字): _____ 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_____年 月 日(盖章)</p>				

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农 商 行 垫 江 支	<p>经审查，该申请人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行贷款准入条件。根据所提供资料，建议贷款额度为_____万元以内。</p> <p>经办人：(签字)：_____ 负责人(签字)：_____</p> <p>年 月 日(盖章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该表由申请人将原件交农商行垫江支行保管；若申请人不符合银行贷款准入条件，该表由银行签注办理意见后，每月10日前反馈到县供销合作社。

附件 4

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批表

单位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：元

承办银行	贷款本金	贷款应 计 利息	借款人 实际 支付利 息
本次申请贴息资金	本次申请贴息资金 元。		
县供销社审核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
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县财政局审核意见

(签章)

年 月 日

垫江县“三社”融合发展贷款贴息清单

单位(盖章):

经办人:

审核人:

填报日期:

编号	借款人姓名	证件号码	银行账号	借款金额	借款余额	借款利率	借款日期	到期日期	起息日	止息日	已付利息	应贴利息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
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